**关于开展2021年义务教育学段教师“全员导师制”**

**区级专题培训的通知**

**义务教育学段各学校：**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，落实上海市教委《关于推行中小学全员导师制的试点工作方案（讨论稿）》和《青浦区中小学全员导师制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提升义务教育学段教师的育德能力和家庭教育指导能力，助力义务学段全体教师人人成为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，发挥教师在学生全面发展和家庭教育指导中的基础作用，定于9月28日起组织开展2021年义务教育学段教师“全员导师制”区级专题培训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目标**

通过培训，了解心理健康教育、青春期教育、家校沟通、心理辅导与家庭教育指导的科学理念和实操方法，使教师能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与教育规律对学生开展心理辅导、青春期教育，对家庭教育进行正向干预与指导，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，营造家校合作育人的良好环境。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为有效利用培训资源，根据区教育局、区教师进修学院相关要求，本学期的网络培训要做到初中段教师全覆盖，并优先兼顾小学高年段教师。

**三、培训方式**

线上培训。

**四、培训时间**

2021年9月28日-11月5日。

**五、培训内容**

本次专题培训预设两个必修、两个选修共四个课程资源包，参培教师按照培训要求选择相应课程，开展网上学习，在完成区级网络培训和考评任务后所修学时按照1学分计入“十四五”区级学分。课程菜单和考核要求见附件1。

**六、培训要求**

1.初中段学校组织全体专任教师报名参培，并按时完成本次全员网络培训。

2.小学段学校组织高年段教师自主报名参培，并按时完成培训任务。（其余教师根据区教师进修学院的安排于2021学年下学期完成“全员导师制”培训任务。）

3.义务教育学段应做好培训的宣传发动和组织管理，要在收到通知后及时转发至参训教师，组织参训教师扫码报名。

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

 2021年9月24日